

渭源县文旅新城棚户区改造集中
供热工程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编制单位（盖章）：渭源县正煜供热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八月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要求，渭源县正煜供热有限公司在《渭源县文旅新城棚户区改造集中供热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期间开展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调查，现将调查情况整理如下报告。

1、概述

1.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渭源县文旅新城棚户区改造集中供热工程；

建设单位：渭源县正煜供热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扩建；

总投资：此次建设总投资 62011.91 万元。

建设地点：定西市渭源县清泉镇，东经 104° 35'25.24"，北纬 35° 36'1.32"。

扩建主要内容：

拆除渭源县西区热源厂现状 3 台已停运 14MW 锅炉房及附属用房等设施，新建锅炉房 1 座，锅炉房土建按照 2 台 116MW 循环流化床燃煤热水锅炉建设，锅炉房内安装 2 台 116MW 循环流化床燃煤热水锅炉及配套的附属设施。

总装机容量 2*116MW 燃煤循环流化床锅炉及附属用房、脱硫增湿活化反应器、旋流喷吹布袋除尘器、引风机房、烟囱及烟道、煤棚、渣仓、输煤栈桥及破碎楼、环保岛配电室、消防水池及泵房、石灰石粉仓、消石灰仓、灰库、地磅等。

新建换热站 10 座，均为新建换热站，供热面积为 15 万 m^2 ~30 万 m^2 。敷设一级供热管网 2*10960m，最大管径 DN800，最小管径 DN150。敷设二级供热管网 2*26000m，最大管径 DN500，最小管径 DN65。

1.2 项目公众参与整体情况

本项目在环评期间，我公司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整个公众参与工作贯穿于环评工作的全过程，主要分为三个阶段。

(1) 第一阶段

渭源县正煜供热有限公司在确定委托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甘肃蓝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后于 2022 年 8 月 3 日，在甘肃环评信息网网站发、布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第一次公示。第一次公示内容及过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

（2）第二阶段

甘肃蓝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渭源县文旅新城棚户区改造集中供热工程（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后，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将征求意见稿信息通过甘肃环评信息网网站、刊登报纸及张贴公告三种方式进行信息公开，告知了征求意见的内容。本次征求意见的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征求意见内容、过程及途径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

（3）第三阶段

2021 年 8 月编制形成了《渭源县文旅新城棚户区改造集中供热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渭源县正煜供热有限公司在确定委托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于 2022 年 8 月 3 日，在甘肃环评信息（<http://www.gshpx.com/show/2214.html>）发布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第一次公示。2022 年 8 月 8 日，本项目名称由“渭源县文旅新城集中供热工程”变更为“渭源县文旅新城棚户区改造集中供热工程”，其公示内容见表 1。

表 1 渭源县文旅新城集中供热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渭源县文旅新城集中供热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规定，现对拟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环评公示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渭源县文旅新城集中供热工程

(2) 建设地点：甘肃省渭源县清源镇

(3) 本次建设内容：拆除热源厂内现状 3 台 14 MW 锅炉及附属用房等设施，新建锅炉房 1 座，锅炉房安装 2 台 116MW 循环流化床燃煤热水锅炉及配套的附属设施，新建换热站 10 座及其配套供热管网，一级供热管网 2*10960m，二级供热管网 2*26000m，并对供热中心热源厂锅炉房内 1 台 58MW 高温燃煤链条热水锅炉本体及附属设备进行维修改造。

(4) 现有工程建设内容：

锅炉房内已安装 1 台 58MW 燃煤链条炉排热水锅炉和 3 台 14MW 燃煤链条炉排热水锅炉。现状集中供热面积 130 万平方米，已建换热站 11 座。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渭源县正煜供热有限公司

联系人：韩建伟

联系电话：18793281725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

评价单位：甘肃蓝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兰州市城关区高新雁南路 445 号 22 层 2203 室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17746646538

四、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通过网页附件下载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意见表可发送电子邮件至 812916565@qq.com 或将公众意见表邮寄至渭源县正煜供热有限公司进行意见反馈。

附件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2.2 公开方式

公示载体选取项目所在地甘肃环评信息网网站（网络连接为：<http://www.gshpxx.com/show/2514.html>）发布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第一次公示，以征询公众对项目建设的意见，公示日期为2022年8月3日，第一次公示截图见图1。



图 1 项目第一次公示截图

2.3 公众意见反馈情况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信息第一次公开后，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建设单位与编制技术单位均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和建议。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甘肃蓝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渭源县文旅新城棚户区改造集中供热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后，于2022年8月17日将征求意见稿在网络平台、报纸及张贴公告三种方式同步进行信息公开，并同时在地张贴公告，告知了征求意见的内容。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公示的主要内容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连接及查阅纸质版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公示时限为2022年8月17日至2022年8月30日，共10个工作日。

本次征求意见的内容包括了《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条”的所有内容，征求意见的期限为10个工作日；公开方式严格采用《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网络平台、报纸及现场张贴公告等三种方式。网络平台和张贴公告均持续公开10个工作日，报纸公开在征求意见的时段内，分别于2022年8月17日和8月18日在《定西日报》上刊登了两次公示信息。

因此，本次征求意见程序与内容、公开时限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1）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

本次公示网站选取的甘肃环评信息网网站，作为环评行业公众参与互动平台，在实现建设单位项目环评全过程公开，建立公众参与的互动渠道及行业知识分享交流资源库，协助企业项目公开、促进公众全程监督。

(2) 网络公示情况

本项目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在甘肃环评信息网网站 (<http://www.gshpxx.com/show/2522.html>) 进行了公示, 公示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17 日~8 月 30 日。

公示网页截图见图 2。



图 2 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截图

3.2.2 报纸

(1) 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选择在《定西日报》上刊登公示，《定西日报》于1958年7月1日正式创刊发行，属于地方公众容易接触的报纸。具有广泛性和合理性。

(2) 报纸公示情况

本项目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于2022年8月17日和2022年8月18日在《定西日报》进行了2次刊登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条“通过建设项旧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2次”的规定。报纸公示截图见图3和图4。



图3 报纸第一次公示情况



8月17日,观众在第十届中国电子信息博览会上体验3D体测镜。

在这里,看见智能生活新未来

近日,智能驾驶汽车、智能家电、智能办公、智能健身、智能娱乐……万余款新产品、新技术、新服务亮相深圳举行的第十届中国电子信息博览会,带领观众走进科技感十足的智能生活新未来。 新华社记者 毛思倩 摄

渭源县文旅新城集中供热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信息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4号)的要求,需开展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以便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及对本项目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 查阅电子版请以电话或邮件方式联系报告编制单位;
2. 纸质版报告书请以电话方式联系建设单位或报告编制单位。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包括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同时也欢迎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之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宝贵意见。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通过网页附件下载。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1499279304@qq.com)等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填写并提交公众意见表。

建设单位: 渭源县正煜供热有限公司
联系人: 韩建伟 联系电话: 18793281725
报告编制单位: 甘肃蓝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李工 联系电话: 17746646538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提出意见的时间: 2022年8月17日至2020年8月30日,共10个工作日。

兰州分校)多年来高考取得优异成绩 理想大学就要复读,复读选兰州衡文中学

自兰州一中的特高级多年具有丰富教学经验,中坚力量,也有年富力强的教师冲锋在前,既学才俊的蓬勃活力,丰富,熟悉历届高考解如何给“高考复读

导复读生的经验也非常丰富。同时复读的交有专职班主任以及助学生解决学习、生之优。

个学生的培优方案:面测试和摸底,出教员和全体教师进行单基础、学习习惯、生活针对性制定个性化的,并根据时间段和具

体情况进行科学调整,确保学生在每一个阶段做正确的事,做有效的复习,确保快速有效增分。质量就是生命线,增分才是硬道理。

兰州衡文中学针对不同入口成绩学生的具体情况,结合优生、中等生、潜能生教育教学实际,突破重点,合理安排,使复读生增分显著,持续实现了低进高出、高进优出、优进突出。

高效有序的“系统、优质、陪伴”教学模式

学校着力打造的“系统、优质、陪伴”教学模式,从多角度开展高质量教学,系统是指学校收集了小初高的全面的考点,碎片化的考点在完整的教学系统的整合下,变成完善的知识框架;优质是指高水平的授课老师,学校在甄选老师的时候,会仔细的考评,拒绝低质量,教学方法落后,教学观念老旧的老师;陪伴是指陪伴式教学,老师不仅会给学生传授知识点,平时也会给学员超多学业帮助,让他们时时刻刻都能感受到精致的教学,力争做到“有学生的地方,就有老师,就有及时有效的教育”。

巨额奖学金的激励机制

学校为激励同学们在每一个阶段全力以赴,特制

定奖励措施,根据学生的基础不同,进行分层教学,精准快速增分;同时,对优秀和进步学生进行表彰奖励,激励学生,让学生在进步中成长。

独家涨分计划

——让你享受到不一样的精准增分

学校管理团队在借鉴名校备考经验的基础上,结合本地区教育教学实际以及学生的实际,研究出考生心态调整、考试技巧、书面提升、双语文、考后分析、小题巩固、个性辅导等十五项涨分计划,确保学生涨分目标完成。来衡文中学复读的学生成绩突出,平均增分100分以上,特别突出者成绩提升200分以上,众多复读生在衡文实现了心中梦想,考取心仪大学!

清华大学生源中学金字招牌

衡文中学荣誉加持

清华大学生源中学的优质加持,让你获得清北招生的优质指导。学校专门成立招生培训专家组,学校主要干部及志愿填报培训专家与高校招生组保持紧密联系,确保升学政策红利,确保升学渠道多元畅通。

考复读,联系方式:0931-8797660 18919846566(程校长) 13139205189(徐老师)

日报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印务分公司承印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白银路123号 责任编辑:王进学 见习编辑:姚玲

图4 报纸第二次公示情况

3.2.3 张贴公告

(1) 张贴区域选取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选择在项目所在地渭源县清源镇渭源县供热中心内进行张贴公示。本次张贴公示将项目建设信息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进一步传播到公众容易接触的

地方，广泛征求公众意见和建议。充分显示信息公开的广泛性、全面性，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 张贴公示情况

本项目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于2022年8月17日在建设地进行张贴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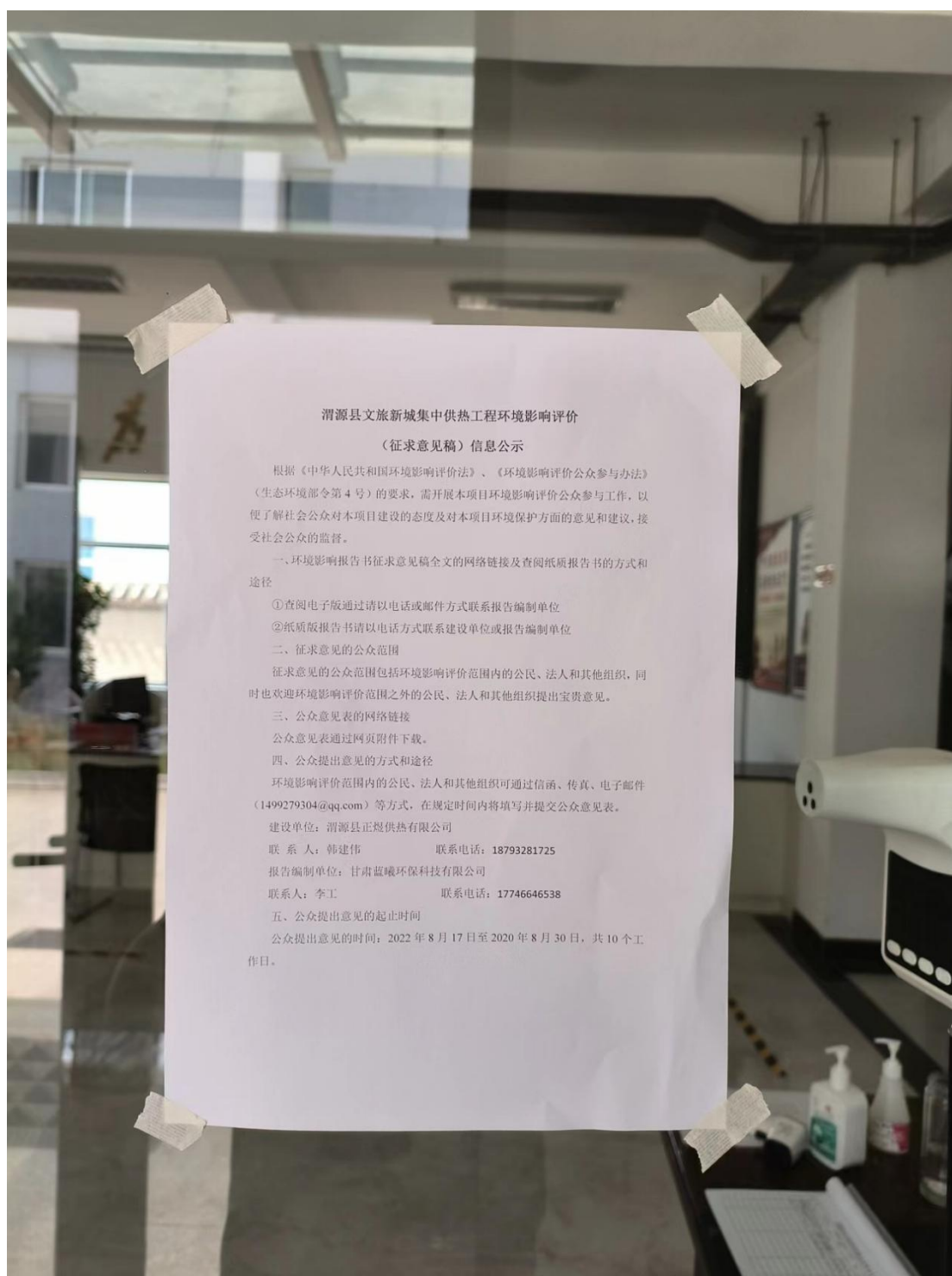




图 5 张贴公示照片

3.3 查阅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纸质版存放在我公司办公室内，在公示期间有专人负责征求意见稿的查阅接待工作，为需要查阅的公众提供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并负责对公众提出意见进行收集和解释。在公示期间，无公众查阅纸质版报告征求意见稿。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项目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通过电话、信件、传真、邮件、微信等咨询项目环境影响情况，未收到关于本项目环境影响方面的意见表。

4、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4.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项目在网站及报纸上两次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对本项目反馈的意见。

4.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无。

4.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无。

5、其他

存档备查内容包括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现场公示照片、公示报纸。

6、诚信承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渭源县文旅新城棚户区改造集中供热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的内容是客观的、真实的，本单位（渭源县正煜供热有限公司）对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的客观性和真实性负全部责任，愿意承担由于公众参与客观性和真实性引发的一切法律后果。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承诺函如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渭源县文旅新城棚户区改造集中供热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渭源县文旅新城棚户区改造集中供热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渭源县正煜供热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渭源县正煜供热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2年8月31日

